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1 年 5 月 7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21	山东华鹏	2021/4/28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 张德华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5.27%股份的股东张德华,在 2021 年 4 月 1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目前子公司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信息”)的实际情况,需要向除银行外多渠道开展融资工作,因此,现申请在担保期限内增加对天元信息及其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等的 7,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2%,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之间,该提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 468 号六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7 日

至 2021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年度报告》	√
2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	《关于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展期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签署<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天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2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14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余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6、7、8、9、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10、12、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年度报告》			
2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展期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签署〈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天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